证券代码：002292　　证券简称：奥飞娱乐　　公告编号：2022-061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事项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孙巍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孙巍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孙巍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孙巍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管理产生不利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巍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孙巍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认真履职、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孙巍先生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事项

因公司董事发生变动，为确保董事会各项工作顺利开展，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补选蔡嘉贤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次补选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补选公司董事的事项，尚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附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蔡嘉贤，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 年 10 月出生，毕业于澳大利亚悉尼 HIBERNIA COLLEGE。有数年互联网创业经历以及 VC 投资从业经历，现任广州陪宠科技有限公司 CEO，熟悉 TO C 互联网业务，对产品从设计到落地有着一定逻辑思考能力以及实操经验。

截至本公告日，蔡嘉贤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蔡东青先生与蔡嘉贤先生为父子关系，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蔡晓东先生与蔡嘉贤先生为叔侄关系，蔡嘉贤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蔡嘉贤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蔡嘉贤先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292　　证券简称：奥飞娱乐　　公告编号：2022-062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飞娱乐”或“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决定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三）会议召开合法性：本次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

（四）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9 月 22 日下午 14:30

（五）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金穗路 62 号侨鑫国际金融中心 37 楼 A 会议室

（六）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22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22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七）股权登记日：2022 年 9 月 15 日（星期四）

（八）参加会议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的结果为准。

（九）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2 年 9 月 15 日（星期四）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上述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因本次股东大会仅选举一名董事，不适用累积投票制。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议案内容详见 2022 年 8 月 31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

（注：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时间：2022 年 9 月 20 日，上午 9:00-12:30，下午 13:30-18:00

（二）登记地点：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金穗路 62 号侨鑫国际金融中心 37 楼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三）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一并提交；

4、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见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在 2022 年 9 月 20 日 18:00 前送达公司证券部。来信请寄：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金穗路 62 号侨鑫国际金融中心 37 楼证券部，邮编：510623（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5、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霖明

联系电话：020-38983278-3826

联系传真：020-38336260

联系邮箱：invest@gdalpha.com

邮编：510623

（四）参加股东大会时请出示相关证件的原件。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

1、会议咨询：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李霖明

联系电话：020-38983278-3826

联系传真：020-38336260

联系邮箱：invest@gdalpha.com

2、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92，投票简称：奥飞投票。

2、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1.00	《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或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股东大会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9 月 22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22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姓名（签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附注：1、请在“同意”、“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3、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4、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单位名称：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代理人姓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备注：

附注：如为股东本人参会则不需要填写委托代理人姓名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2-092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21]2721 号文《关于核准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获准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普通股 455,644,045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本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349,772,647 股人民币普通股，扣除含税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 9,000 万元后，实际收到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1,991,000 万元。上述资金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到位，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1)第 1032 号验资报告。同时，本公司发生了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以外的其他发行费用（含税）人民币 267.97 万元，实际净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990,732.03 万元。

本公司 2022 年上半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91,146.98 万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371,038.34 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619,693.69 万元；2022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收到银行利息及理财收益共计人民币 13,069.67 万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累计收到银行利息及理财收益共计人民币 15,514.55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本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该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619,693.69 万元，连同累计收到的银行利息、理财收益人民币 15,514.55 万元，合计人民币 635,208.24 万元。其中作为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而购买理财产品的余额为人民币 480,000.00 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为人民币 155,208.24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续)

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存款方式	账户余额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车公庙支行注①	4000025319200807588	活期	15,374.68
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车公庙支行注①	4000025319200807615	活期	467.25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文锦支行注②	337190100100244004	活期	1.75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福田支行注③	79290078801600002506	活期	5,922.08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贸支行	41008900040246509	活期	85,158.81
鄂州丰泰启盛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贸支行	41008900040246525	活期	0.60
鄂州顺路物流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贸支行	41008900040246533	活期	5.22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营业部注④	15000107520695	活期	21,004.76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南支行注⑤	38930188000225846	活期	1,430.96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车公庙支行	121909472410305	活期	24.33
顺丰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车公庙支行	755915838210508	活期	1,131.78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	44250100000700003900	活期	25.97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注⑥	9550880062724300108	活期	13,339.47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莲花支行注⑦	633605262	活期	429.12
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莲花支行注⑦	633611143	活期	13.64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注⑧	8110301011200595429	活期	5,768.17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木岗支行注⑨	767975267580	活期	109.12
顺丰航空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木岗支行注⑨	748475264419	活期	204.46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续)

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具体如下(续)：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存款方式	账户余额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注⑩	443066364013004474850	活期	4,754.65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	443015600459435700000	活期	5.75
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	443015600459435050000	活期	8.62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0019366588	活期	26.38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	10000009193	活期	0.67
合计				155,208.24

注① 隶属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喜年支行，根据工商银行分支行对外用印权限制度，《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需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喜年支行签署。

注② 隶属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根据兴业银行分支行对外用印权限制度，《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需由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

注③ 隶属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根据浦发银行分支行对外用印权限制度，《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需由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

注④ 隶属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根据平安银行分支行对外用印权限制度，《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需由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署。

注⑤ 隶属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根据光大银行分支行对外用印权限制度，《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需由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

注⑥ 隶属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根据广发银行分支行对外用印权限制度，《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需由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

注⑦ 隶属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根据民生银行分支行对外用印权限制度，《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需由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

注⑧ 隶属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根据中信银行分支行对外用印权限制度，《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需由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

注⑨ 隶属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根据中国银行分支行对外用印权限制度，《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需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签署。

注⑩ 隶属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根据交通银行分支行对外用印权限制度，《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需由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续)

于 2021 年 10 月，本公司与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 － 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顺丰科技有限公司、顺丰航空有限公司、鄂州丰泰启盛物流发展有限公司、鄂州顺路物流有限公司，联席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喜年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车公庙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国贸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在使用募集资金时，本公司按照《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申请和审批手续。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2022 年上半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本公司现金资产收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及《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3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投资品种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有效期限自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止。

2022 年上半年，在董事会审议额度内，本公司循环购买保本理财产品，实现收益人民币 12,434.84 万元。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实现理财收益为人民币 14,062.68 万元。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余额为人民币 480,000.00 万元。

除上述保本理财外，2022 年上半年本公司还实现活期存款利息收入人民币 634.83 万元，累计实现活期存款利息收入人民币 1,451.87 万元。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日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990,732.0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1,146.9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注 1)					1,371,038.3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a)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b)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d)=(b)/(a)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一、速运设备自动化升级项目	否	600,000.00	600,000.00	164,011.00	534,087.35	89.01%	2023/12/31	注 2	不适用	否
二、新建湖北鄂州民用机场转运中心工程项目	否	400,000.00	400,000.00	3,446.31	97,892.79	24.47%	2023/12/31	注 3	不适用	否
三、数智化供应链系统解决方案建设项目	否	300,000.00	300,000.00	72,809.53	186,371.55	62.12%	2023/12/31	注 4	不适用	否
四、陆路运力提升项目	否	200,000.00	200,000.00	29,528.62	140,244.53	70.12%	2023/12/31	注 5	不适用	否
五、航材购置维修项目	否	190,732.03	190,732.03	21,351.52	112,442.12	58.95%	2023/12/31	注 6	不适用	否
六、补充流动资金	否	300,000.00	300,000.00	0.00	300,000.00	100.00%	不适用	注 7	不适用	否
合计		1,990,732.03	1,990,732.03	291,146.98	1,371,038.34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续)

金额：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本公司 2021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保荐机构，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速运设备自动化升级项目、新建湖北鄂州民用机场转运中心工程项目、数智化供应链系统解决方案建设项目、陆路运力提升项目及航材购置维修项目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 633,845.85 万元，详见本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8)。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本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根据承诺用于投向速运设备自动化升级项目、新建湖北鄂州民用机场转运中心工程项目、数智化供应链系统解决方案建设项目、陆路运力提升项目及航材购置维修项目，未使用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银行募集资金专户中。此外，为提高资金收益，本公司根据 2021 年 10 月 28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将部分暂未使用资金购买了保本固定收益类型理财产品。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将暂未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80,000.00 万元以结构性存款的方式存放，剩余人民币 155,208.24 万元以活期存款方式存放，不存在存单抵押、质押及其他所有权、使用权受到限制的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续)

注 1 “本年度投入金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633,845.85 万元。

注 2 该项目旨在提高公司的中转操作能力和效率，提高公司的仓储服务能力与质量，增强中转运输网络和仓储服务网络的稳定性，提升客户体验与满意度，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无法直接量化其实现的效益。

注 3 该项目旨在提高公司中转操作能力和运营效率，降低整体运营成本，提升核心转运网络的灵活性和稳定性，同时为公司长期业务拓展奠定基础，无法直接量化其实现的效益。

注 4 该项目旨在丰富公司对于不同行业的数智化供应链系统解决方案，有力提升公司供应链一站式服务能力，提升客户粘性，助力公司成为科技驱动的综合性供应链解决方案提供商，无法直接量化其实现的效益。

注 5 该项目旨在提高公司的干支线运输能力和最后一公里网络服务效率，增强运输网络的安全性，从而提升公司在快递物流服务领域的核心竞争力，无法直接量化其实现的效益。

注 6 该项目旨在为公司机队的运输安全、经营效率提供保障，增强空运运输网络的稳定性及安全性，从而提升公司在综合物流服务领域的核心竞争力，无法直接量化其实现的效益。

注 7 该项目旨在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满足公司市场份额和经营规模逐步扩大后的营运资金需求，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抗风险能力，服务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和长远战略的实现，无法直接量化其实现的效益。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2-093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2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 年 3 月 30 日，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顺丰控股”）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20 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保本类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2022 年上半年，受益于精益化成本管控等举措，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向好，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为充分发挥公司自有资金作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将 2022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类理财产品额度从不超过人民币 220 亿元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320 亿元，在此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调整后额度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董事会批准新额度止。此次调整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调整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目的

在不影响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及资金安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以提升资金资产保值增值能力，为公司与股东创造更好收益。

2、额度

不超过人民币 320 亿元，在此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

3、品种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类理财产品。

4、额度有效期限

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董事会批准新额度止。

5、资金来源

购买理财产品使用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未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6、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和使用期限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二、购买理财产品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是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和财务状况，在确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常经营和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将 2022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类理财产品额度从不超过人民币 220 亿元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320 亿元，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利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所投资的理财产品可能受到宏观经济波动、市场波动的影响，可能存在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委托理财的日常管理部门为公司财务部门，公司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合格的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并定期回顾，可降低理财产品的投资风险。

2、公司内审部门对委托理财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公司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盈亏情况、风险控制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3、公司独立董事有权对委托理财情况进行检查。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委托理财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健，自有资金相对充裕，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调整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类理财产品额度，有利于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将 2022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从不超过人民币 220 亿元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320 亿元。

五、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公司调整 2022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事项，不存在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形。合理利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可以增加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好的回报，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上述额度调整事项。

六、联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联席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顺丰控股调整 2022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在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通过对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与增值，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联席保荐机构对顺丰控股本次调整 2022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4、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22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2-091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顺丰控股	股票代码	00235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甘玲	曾静	
办公地址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一路深投控创智天地大厦 B 座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一路深投控创智天地大厦 B 座	
电话	0755-36395338	0755-36395338	
电子信箱	sfir@sf-express.com	sfir@sf-express.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千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30,064,133	88,343,930	47.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12,397	759,921	230.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47,856	-477,089	550.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12,814	4,331,631	285.8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1	0.17	2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1	0.17	2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0%	1.34%	上升 1.66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12,467